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8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学生宿舍楼（5-3）建设项目（2401-410000-04-01-547246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5.6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年1月24日



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4年1月24日

朱 3/10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大学、
姬东风、13837899393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
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闫立林、1383829900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马晓婷、
69691121